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5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廖文良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補充裁判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56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250號廖文良聲請案